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揭市环（惠来）催字（2023）1号

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0524866551

地址：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河林公路边

法定代表人：蔡海江

2022年9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，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结果显示你单位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$22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的0.12倍，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检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中《广



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§3.4.1 裁量标准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1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惠来）罚〔2022〕9号），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（¥144000.00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同时逾期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加处罚款，同时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6日